

最高法院一一一年度台上字第2444號

■ 曾品傑、張岑仔

【主旨】按契約是否與其原因相分離，而分為要因契約及無因契約，前者係指契約以其原因為要件，如買賣、消費借貸等；後者係指契約與其原因分離，如處分契約、債務約束、債務承認契約等。若當事人間不標明原因而約定負擔一定之給付義務者，即成立債務約束契約，而發生獨立之給付義務。

【概念索引】債總／契約

【關鍵詞】要因契約、無因契約、債務約束契約

【相關法條】民法第 153 條

【說明】

一、爭點及選錄原因

（一）爭點說明

若當事人間不標明原因而約定負擔一定之給付義務者，該契約係要因契約或無因契約？

（二）選錄原因

按債務承認契約乃承認一定債務存在之無因契約，我民法雖未明認上述契約，但依契約自由原則，於不背於法律強行規定及公序良俗之範圍內，當事人間自可有效成立（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28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判決表示，若當事人未標明原因而約定負擔一定之給付義務者，應認其等係成立債務約束契約。

二、相關實務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257 號判決同樣指出，若當事人間不標明原因而約定負擔債務，係成立債務約束契約，而發生獨立之給付義務，詳如下列判決節錄：

「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為民法第 153 條第 1 項所明定，苟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未能一致，其契約即難謂已成立。又契約是否與其原因相分離，而分為要因契約及無因契約，前者係指契約以其原因為要件，如買賣、消費借貸等；後者係指契約與其原因分離，如處分契約、債務約束、債務承認契約等。若當事人間不標明原因而約定負擔債務者，成立債務約束契約，即發生獨立之給付義務。」

三、本件見解說明

本件涉及兩造間有關被上訴人還款 300 萬元，以每月為 1 期，區分 30 期，於每月 15 日給付 10 萬元之約定，是否屬債務拘束契約之問題。對此，最高法院參諸被上訴人於刑案之警詢及與上訴人之 LINE 對話，被上訴人應分期給付 300 萬元債務之義務，似為償還上訴人墊付之購屋款，而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雙方應係成立準消費借貸契約，而非債務拘束契約。

【選錄】

(一) 按契約是否與其原因相分離，而分為要因契約及無因契約，前者係指契約以其原因為要件，如買賣、消費借貸等；後者係指契約與其原因分離，如處分契約、債務約束、債務承認契約等。若當事人間不標明原因而約定負擔一定之給付義務者，即成立債務約束契約，而發生獨立之給付義務。

(二) 查：上訴人自 102 年 2 月至 108 年 7 月為被上訴人購買之系爭不動產代為交付系爭款項，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果爾，參諸被上訴人於刑案警詢時坦承上訴人有幫忙支付系爭不動產貸款及其他自費款（見刑案偵查卷 18、99 至 101 頁），似認系爭不動產為被上訴人所有，本應自行負擔買賣價金、貸款及相關費用。依被上訴人於兩造 108 年 10 月 21 日 LINE 對話稱：「……你助我買房還你 300 萬，……我將依約每月還你 10 萬元」等語（見一審卷 274 頁、原審卷 77 頁），及被上訴人書立系爭欠條之內容，似見被上訴人係為償還上訴人墊付之購屋款，而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並非在不標明原因即同意負擔分期給付 300 萬元債務之義務。則上訴人主張：兩造分手後，伊向被上訴人請求返還代墊之系爭款項，並以系爭約定成立民法第 474 條第 2 項規定之準消費借貸關係等語（見一審卷 262、288 頁），是否毫無可取，洵非無疑。又被上訴人於 LINE 對話稱：「……明天先匯第一筆 10 萬、匯完以後、我也希望你遵守你所說的、不要再打電話給我、不要再騷擾我，不要再製造彼此的困擾、照約定走就好……」（見原審卷 75 頁），似無表示上訴人有類此行為，系爭約定即當然失其效力之意思。上訴人迭於事實審否認系爭約定附有該解除條件（見一審卷 198、238、318 頁、原審卷 61、68、151 頁），倘若屬實，能否謂系爭約定附有上訴人不得再打電話或騷擾被上訴人，製造彼此困擾，否則被上訴人得不付款之解除條件，亦非無進一步研求之餘地。究竟系爭約定應如何定性，攸關法規適用之選擇，屬於法院之職責。原審遽認兩造就系爭約定附有上開解除條件，進而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亦嫌速斷。

【延伸閱讀】

• 陳聰富，無因債權契約之原因關係不存在，月旦法學雜誌，323 期，2022 年 4 月，59-71 頁。